

13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焦作市第一中学的（项目名称）焦作市第一中学高一、高二年级宿舍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焦作市第一中学高一、高二年级宿舍管理服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鹤壁市伟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2.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.92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鹤壁市伟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01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。